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 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5-142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事项的 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5】第548号“收悉,关注函”所提及事项,本公司非常重视,经认真核实,回复如下:1. 本次信息披露未对原债权转让标的为:浙江深华新持有的宁波深华新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25,023,795.72元债权,请问原债权转让的形成原因,历史被披露情况及变化情况;说明宁波深华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偿还能力。

回复:一、浙江深华新持有的宁波深华新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25,023,795.72元债权的形成原因及历史披露情况

浙江深华新持有的宁波深华新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25,023,795.72元的债权系2013年6月浙江深华新并入上市公司之前,由原股东林斌、林杰经营期间所形成并延续到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2013年5月份原深华新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议案,获得五岳坤坤与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草地”,浙江深华新前身)、青草地被五岳坤坤收购之前,由原股东林斌、林杰二兄弟100%控股并经营。2012年9月被深圳五岳坤坤收购(以下简称“五岳坤坤”)收购后于2014年3月间由林氏兄弟仍为青草地的实际经营和管理人,对青草地经营有重大影响,2014年3月林氏兄弟辞去公司所有职务。鉴于上述债权债务由于历史及多种原因,导致清偿困难,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产生损失,且上述债权债务基本都是在林氏兄弟经营期间产生,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后,深华新与浙江深华新重新实际控制人林斌沟通后,决定将上述债权债务打包后整体转让给宁波深华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25,023,795.72元,并由林斌父子承担连带担保。上述交易履行后可有效减轻浙江深华新债权债务纠纷给深华新带来的风险。

2015年1月23日深华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债权债务转让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宁波深华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偿还能力

宁波深华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3日,法定代表人:刘杰;注册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兴宁路42号1楼(2-9);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及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对外投资(特转70%)、期货(特转30%)。由于公司无法取得对方手持方山红公司相关财务资料,无法核实山红公司偿还能力,但该次交易由担保人林斌父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将担保人林斌父子提供资产情况披露如下:林斌持有宁波市天一景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天一投资”)11%股权,天一投资持有五岳坤坤39.86%股权,五岳坤坤持有上市公司深华新176,360,000股股份,即林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深华新7,732,680.8股股份。根据深华新近年的股价情况和林斌的持股数,深华新为虽然交易的手持方山红公司可能没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但林斌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2. 除公司披露的上述(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债权债务专项审计报告》显示: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6,745,856.58	
其他应付款	11,521,714.42	
其他应收款	64,122,546.83	
小计	102,291,217.83	
预付账款		10,807,254.55
应收账款		407,483.85
其他流动资产		25,319.11
其他资产		2,774,73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183,847.24
小计		89,597,400.11
流动资产合计		12,540,017.72

请说明该核算结果与本次转让标的对应情况。

回复:根据2015年5月2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债权债务专项审计报告》,审定账面期初转出的债权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0,269,127.83元,期末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19,937,200.11元,债权减值准备后的余额为人民币12,540,017.72元。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债务中已支付林斌父子款项1,038,706.5元,欠林斌款项1,793,423.3元,欠宁波市北仑区新街艺兴养殖场林炳财4,036,800元。因此2014年12月31日债权转让标的债务余额12,540,017.72元+2015年3月份支付给林女士、林杰父子款项15,868,927.83元-2015年6月30日已归还借款3,999,149.83元=25,023,795.72元

3.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转让标的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薪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会计科目,请说明对方手持方山红相关资产是否履行完备的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取得债权人同意,是否通知债权人,存货等资产如履行交付手续等,以及将应付工资薪酬及应收账款转让的法律依据。请阐述就上述问题及与债权人相关债权债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贵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资产、负债何时能满足转移或终止确认的条件及会计处理依据。

公司回复说明:

(一)对外转让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年8月15日浙江深华新经与山红公司确认,山红公司已全部通知相关债权债务责任人,并取得部分债权人确认,但山红公司并未将债权人确认函转发至浙江华新。协议签署后,部分债权的债务人自行仍将相关款项汇至浙江深华新账户,浙江深华新均根据账目,将收到的相关款项转入山红公司在建设银行取得的山红公司开具的收款收据,自协议签署后,浙江青草地根据协议约定,已逐步履行了公司应承担的义务。

(二)应付工资薪酬

本次债权转让中包括的应付工资薪酬系公司应付劳务公司款项,浙江深华新与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劳务施工合同,约定由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深华新实际组织劳务工人,浙江深华新支付劳务报酬,由浙江深华新按工程核定的劳务人工费先行计提,实际支付时由乙方向劳务发票,公司根据开具的劳务发票金额支付乙乙方,乙方按到账款项支付劳务工人工资。

(三)应收账款

本次债权转让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系公司计提而暂时无需缴纳税的营业税及附加相附加税,会计确认的收入和实际纳税收入产生暂时性时间差异而产生的纳税差异。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原则,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计提营业税金及附加。

《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义务,取得了收款的权利或者收取了款项,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015年3月15日,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山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及债务转让协议》,将协议约定的债权、债务由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至宁波山红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合同条款详见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权债务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按照协议第四条债权债务约定:(1)目标债权及目标债务自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转让:1.就目标债权转让事项,乙方已有效通知所有目标债权的债务人;2.乙方已取得目标债务的所有债权人同意将相应债务转让给甲方;3.本协议生效。(2)目标债权及目标债务转让后,目标债权及目标债务相关的权益归甲方享有,相关的义务、责任由丙方承担。目标债权转让后,丙方的目标债权是否受偿,不影响目标债权和目标债务转让的效力。目标债权实现的风险,由丙方承担。

生效条件为乙方签署并经过深华新通过后生效。

2015年3月23日,深华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债权债务转让的议案》。

2015年3月23日深华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债权债务转让的议案》,同时深华新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子公司债权债务转让的《独立意见》;2015年3月23日,浙江深华新在深华新网站《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5月2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关于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债权债务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浙江深华新经核林的债权账面价值原值为人民币102,691,217.83元,债务账面原值为人民币819,937,200.11元,债权减值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12,540,017.72元;另外,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29日,标的债务中应付林女士款项1,038,707.50元,应付宁波市北仑区新街艺兴养殖场林炳财4,036,800.00元,应付林杰款项1,793,423.3元,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合计为15,868,927.83元。

2015年6月15日浙江深华新签署上述债权《授权委托书》,并根据协议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6月30日前送达山红投资,并由山红投资将相关授权委托书通知债务人。

2015年8月15日浙江深华新经与山红投资有限公司确认,山红公司已全部通知相关债权债务责任人,并取得部分债权人确认,但山红公司并未将债权人确认函转发至浙江华新。协议签署后,部分债权的债务人自行仍将相关款项汇至浙江深华新账户,浙江深华新均根据账目,将收到的相关款项转入山红公司在建设银行取得的山红公司开具的收款收据,自协议签署后,浙江青草地根据协议约定,已逐步履行了公司应承担的义务。

鉴于山红投资、林斌父子、为减轻浙江深华新的历史包袱,优化产业结构,减少浙江深华新坏账损失,深华新与控股股东深圳五岳坤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岳坤坤”)协商,双方于2015年12月19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深华新将对山红投资享有的债权以人民币25,023,795.72元的价格转让给五岳坤坤,五岳坤坤于2015年12月31日前将上述全部款项支付至深华新指定银行账户。

2015年12月18日深华新经与林斌父子签署《关于子公司债权债务转让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发表了《董事意见》。

2015年12月18日浙江深华新《债务通知书》将山红投资、山红投资于2015年12月23日签收。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电话通知方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会议的监事为2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如下决定: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暨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5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电话通知方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会议的监事为2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如下决定: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暨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5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电话通知方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会议的监事为2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如下决定: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暨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5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电话通知方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会议的监事为2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如下决定: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暨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5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电话通知方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会议的监事为2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如下决定: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暨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5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电话通知方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会议的监事为2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如下决定: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暨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5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电话通知方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会议的监事为2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如下决定: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暨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5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电话通知方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会议的监事为2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如下决定: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暨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